

## 一、执法主体

(一) 执法主体：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二) 实施主体：长子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 执法区域、职责：

负责全县医疗卫生、公共场所、传染病防治、职业健康、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放射卫生、计划生育等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 二、执法依据

(一)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护法》及实施办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 9、《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

10、《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

1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1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 三、执法程序

#### 行政处罚的程序

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委托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的执法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两种。

1. 一般程序：案件受理-立案申请-调查取证-审批-调查总结-合议-事先告知、告知送达-卫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行政处罚决定-决定书送达-陈述和申辩-结案。

2. 简易程序：执法检查或接受举报等-当场行政处罚-结案。

### 四、行政处罚相对人的救济途径

1.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备案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4. 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可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